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學辦理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別名額：英文、輔導、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各 1 名。

三、即日起，於本校網站(www.chsh.cy.edu.tw)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本校校址：60075 嘉義市民權東路 45 號

四、報名時間

(一) 107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

五、報名資格條件

- 1、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所列資格。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解聘)。
- 3、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其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外國大學院校，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而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者。

六、報名手續

(一) 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

(二) 報名時應繳付下列表件

- 1、報名表一份 (請事先填妥並加蓋私章)。
-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請黏貼於報名表)。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以國外學歷報考時，應另送：譯本一份、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 (單) 影本及譯本各一份、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記錄、譯本均需公證)。
- 4、自傳一份
- 5、合格教師證書 (實習教師准以實習教師證書及切結書代替)。
- 6、切結書

七、甄選方式級分數比率：

(一) 口試占百分之四十，試教占百分之六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二) 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試教、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另行通知。

(二) 時間：另行通知，並依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三) 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九、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取三名為甄選合格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圈選錄取一人，其餘二人列為備取人員。

十、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或個別通知。

十一、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十一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三、本簡章係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國立高級中學辦理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參酌辦理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第_____號 科目_____

請貼二吋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蓋章		
學 經 歷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經歷：				
繳 驗 證 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學經歷證件影本 3 合格教師證（含學分證明書）影本 4 實習教師證書及切結書影本				
考 試 成 績	試教 60%	口試 40%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備註：
住 址				電 話	住宅： 手機：